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23 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	1,22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注 1)	1,22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082,321,642					
其中:A 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081,594,28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076,390					
其中:A 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070,47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5					
其中:A 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5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原任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独立董事均已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2.董事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1,594,282	99.99995	4,481,300	0.00005	0	0.00000
流通股	3,076,39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3,082,321,642	100.00000	4,481,300	0.00005	0	0.00000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1,594,282	99.99995	4,481,300	0.00005	0	0.00000
流通股	3,076,39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3,082,321,642	100.00000	4,481,300	0.00005	0	0.00000

3.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1,594,282	99.99995	4,481,300	0.00005	0	0.00000
流通股	3,076,39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3,082,321,642	100.00000	4,481,300	0.00005	0	0.00000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派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优先认购权。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14,8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722,419 股后为 313,076,581 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176,892.29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拟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分红 28,176,892.29 元)56,363,784.58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或注销,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利润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公司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除以实际分配基数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虚拟拟派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3,076,581×0.09)÷314,800,000=0.090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90)÷(1+0)=前收盘价-0.090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派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东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8359888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澜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13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澜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澜月”)计划在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767,131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总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883,566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总比例 0.5%),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650,697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总比例 1.50%)。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杭州澜月于 2026 年 4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千方科技 3,950,000 股份,减持后杭州澜月持有的千方科技股份比例由 14.11%减少至 13.86%(按千方科技总股本 1,580,188,215 股计算),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杭州澜月持有千方科技 219,043,866 股份,约占千方科技总股本 1,580,188,215 股的 13.86%,约占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1,576,713,160 股的 13.89%。

2026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杭州澜月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千方科技 15,634,700 股份,减持后杭州澜月持有的千方科技股份比例由 13.86%减少至 12.87%(按千方科技总股本 1,580,188,215 股计算),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杭州澜月持有千方科技 203,409,166 股份,约占千方科技总股本 1,580,188,215 股的 12.87%,约占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1,576,713,160 股的 12.90%。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澜月出具的《关于所持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杭州澜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千方科技股份 7,883,566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千方科技股份 15,767,100 股,合计减持所持千方科技 23,650,666 股份(占千方科技总股本,剔除千方科技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千方科技总股本总比例均为 1.5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杭州澜月持有千方科技股份 190,34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0,188,215 股比例为 12.6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 1,576,713,160 股比例为 12.64%。杭州澜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现将本次减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期间(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比例(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
杭州澜月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6月8日	824	788.566	689	689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6月8日	811	1,576.700	100	100
合计				2,365.266	159	159

注:1.上表:杭州澜月所持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2.减持价格区间为 7.07 元/股-9.06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州澜月	合计持有股份	22,280,886	14.11	18,394,320	12.6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280,886	14.11	18,394,320	12.62
合计		-	-	-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他相关说明

1.杭州澜月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杭州澜月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也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杭州澜月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1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二路 89 号武汉合成生物创新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	82,464,376	99.99995	794,711	0.99995	0	0.0000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82,464,376					
其中:A 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82,464,37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5					
其中:A 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易德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其中李季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华荣出席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瑞宇(通讯)、耿安锋、李志波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464,376	99.99995	794,711	0.99995	0	0.00000
流通股	82,464,376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2,464,376	100.00000	794,711	0.99995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464,376	99.99995	794,711	0.99995	0	0.00000
流通股	82,464,376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2,464,376	100.00000	794,711	0.99995	0	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464,376	99.99995	794,711	0.99995	0	0.00000
流通股	82,464,376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2,464,376	100.00000	794,711	0.99995	0	0.00000

4.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95,446	92.991	768,428	18.009	0	0.000
流通股	3,795,446	100.000	0	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795,446	100.000	768,428	18.009	0	0.000

4.02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	2,107,195,22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5%普通股	657,890,824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	241,638,723	98.075221	4,386,700	1.784829	36,300	0.149159
其中：普通股50%以上普通股股东	44,470,838	95.647951	1,760,300	3.788044	203,300	0.596305
持股50%以下普通股	197,167,885	98.660013	2,626,400	1.121893	82,000	0.041044